

我省出台一系列行动方案,办事再提速提效 足不出户,90%事项可网上办

日前,我省出台整治“两难两多一长”一系列改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普遍反映的企业开办难、不动产登记难两大突出问题,以及申请材料多、办理程序多、办理时间长三大顽症,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优化流程、精简手续、压缩时限、提高效率。

□记者 祝亮

1 整治企业开办难

年底前,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5个工作日内

根据《整治企业开办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我省将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提高服务效率。2018年底前,全省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5个工作日内。

其中,将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着力解决困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的短板问题,提升标准化审批和规范化服务水平,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公章制作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

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加强工商、税务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取消办理营业执照后补充采集税务登记信息的程序,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建立线上线下企业开办大厅,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共同进驻,合理设置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等服务,实现开办企业事项“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一站办结”。根据窗口工作实际,加强软硬件建设投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存量企业与窗口人员1000:1比例,配足配强企业登记窗口力量。

2 整治企业不动产登记难

不动产登记受理将“一窗化”

根据《整治企业不动产登记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我省将缩短企业办理查询不动产权证明所需时间,统一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力度,提供便捷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2018年底前全省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

我省将推动各地政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

企业合法办证,特别是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需求。

推动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各地不动产登记平台,加快实现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整合,开展不动产登记受理“一窗化”建设,保障资金、人员投入,确保2018年底前省内全面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整治申请材料多

申请材料精简比例达25%以上

根据《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我省将开展省直部门“减证便民”减少申请材料专项行动,力争申请材料精简比例达25%以上,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申请材料多、办事难”问题,全面提高行政效能。

对纳入政务服务网省直大厅的58家省直单位网上运行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施“八个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现有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信息共享或网

络核验的一律取消,上级部门已经公布取消的申请材料我省对应的一律取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中已明确取消的事项对应的申请材料一律取消,开具证明的单位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一律取消,申请材料并非办事必要条件或重复设置的一律取消。

制定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明确取消的申请材料名称、对应事项名称、取消后的办理方式等。根据法律法规修订、信息互联互通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内容。

整治线下办理时间长

严禁业务量大的热点服务窗口限号

4

根据《整治线下办理时间长办理程序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到2018年底前,承诺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再压缩1/4,办理环节再压缩1/5,本级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办结。

我省将推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各级服务中心和部门服务窗口应当设置自助服务区,根据群众办事需要,配备复印机、高拍仪、多功能一体机、自助照相等服务设施。做到线上线下优势互补、无缝衔接、合一通办、一站式办结,力争做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严禁业务量大的热点服务窗口限号行为,督促建立健全应对预案,适时调整服务力量,减少群众排队时间。

没有法定依据的层层初审、审查、审核等一律取消,确有依据的,应当由行政机关内部转报,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传递。没有法定依据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以及审批前公示、中介服务等服务一律取消,特别程序确无时限规定的,原则上不超过审批承诺时限;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建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督促中介机构实行承诺服务。无法定依据的部门间会审、前置审查等一律取消,确有法定依据的,实行部门内部流转、联合审批,不得增加行政相对人负担。无实质内容的部门内部处(科)室会签一律取消,确需会签的实行内部并联办理。对于按规定取消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复印件的,由服务窗口自行复印或服务中心统一免费复印。

整治线上办理程序多

网上可办事项达到90%

5

根据《整治线上办理时间长办理程序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6月底前,全面建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网上可办事项达到90%,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行“智慧+”政务服务,推动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

为持续提升用户体验,我省将优化搜索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完善注册、登录、咨询、预约、查询、申报、支付等功能,做到直观简便、易用好用,提升用户体验。充实咨询问答知识库,推进全天候智能客服服务,确保群众能够“找得到、问得清、办得好”。

我省将探索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基层服务网点分类设立综合窗口,围绕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联合办理机制,构建网上并联审批系统,推行并联审批、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踏勘等,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出件”。建立跨区域业务办理机制,围绕身份证异地办理、医保异地接续等方面,推动跨地区远程办理。以群众办“一件事”为标准,梳理关联政务服务业务流程和逻辑,推行基于场景式的办事专题服务。

加快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书应用等制度设计。完成各地各部门电子证照目录梳理,汇总形成全省电子证照目录,建成省、市两级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并实现互联互通。推进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的对接联通,逐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推进各地各部门存量证照信息电子制证和入库,逐步实现跨市、跨部门证照调用、验证。